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OLT 设备，H3C S7506X-G）¹，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OLT 设备，H3C S7506X-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OLT 设备，H3C S7506X-G）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OLT 设备，H3C S7506X-G）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网络管理系统，H3C AD-Campus），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网络管理系统，H3C AD-Campu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网络管理系统，H3C AD-Campu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管理系统，H3C AD-Campu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无线控制器，H3C WX5540X），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无线控制器，H3C WX5540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无线控制器，H3C WX5540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控制器，H3C WX5540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2x16 分光器，OSPL-2×16-P），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2x16 分光器，OSPL-2×16-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x16 分光器，OSPL-2×16-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x16 分光器，OSPL-2×16-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8 口 ONU AP，H3C EGT908-H-T7WF），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8 口 ONU AP，H3C EGT908-H-T7W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 口 ONU AP，H3C EGT908-H-T7W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 口 ONU AP，H3C EGT908-H-T7W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8 口 POE ONU，H3C EGT910-H-PD），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8 口 POE ONU，H3C EGT910-H-P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 口 POE ONU，H3C EGT910-H-P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8 口 POE ONU，H3C EGT910-H-P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48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48FP4X-EI), 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48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48FP4X-E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48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48FP4X-EI)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48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48FP4X-EI)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24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24FP4S4X-EI), 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24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24FP4S4X-E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24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24FP4S4X-EI)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24 口 POE 交换机, H3C S5135S-24FP4S4X-EI)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高密 WiFi7 AP, H3C WA7230), 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高密 WiFi7 AP, H3C WA72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密 WiFi7 AP, H3C WA723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密 WiFi7 AP, H3C WA723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高密 WiFi7 AP, H3C WA7338-HI), 生产厂为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高密 WiFi7 AP, H3C WA7338-H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密 WiFi7 AP, H3C WA7338-HI)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密 WiFi7 AP, H3C WA7338-HI)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广西北投信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